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教〔2018〕12号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昆明学院教师进修培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学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示范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修订了《昆明学院教师进修培养管理办法》，经2018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3月27日

昆明学院教师进修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是高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提高我校教师的思想素质、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适应昆明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示范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同时使我校教师进修培养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以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推动部分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教师进修培养工作必须认真落实学校综合性应用型高水平地方大学的办学定位。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个人发展与学校发展相协调，当前需求与学校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基本原则。重视学科结构、专业结构及学缘结构，重视教师应用能力及实践能力培养，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我校教师进修培养工作的重点是以教育部本科院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和高水平应用型示范校需求为依据，提升我校专任教师的学历层次、高职称比例以及双师双能素质。同时兼顾学科专业建设需要，采取不同层次、不同方法、多渠道、全方位、专兼结合、国内国外并举等多种方式，全面提高我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科技创新能力以及社会服务能力等。

第四条 通过教师进修培养工作，不仅要使我校教师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教学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及实践技能全面提高，同时要促使教师自觉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认真履行《昆明学院教师教学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到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使我校教师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第二章 教师进修培养的途径和形式

第五条 我校教师进修培养一般以在岗学习为主，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学校也支持离岗到省外及国外进修学习，培养途径有：

1.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按定向培养方式，支持我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2. 进修培训

- (1) 教师岗前和职后培训；
- (2) 国内访问学者进修；

- (3) 国外访问学者或其它出国（出境）进修；
- (4) 短期学习培训；
- (5) 社会实践培训；
- (6) 其它类型的进修培训。

第六条 我校教师无论通过何种途径进修，一般均以两种形式完成：

- 1. 在职在岗（非脱产）；
- 2. 在职离岗（脱产）。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发展目标，结合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需要，合理规划和统筹安排，提出科学并切实可行的师资队伍建设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本教学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培养工作。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教师提出进修培养计划时应兼顾工作和学习的需要，统筹合理安排。不同阶段可根据不同需要选择不同的培养途径和方式，但应该首先服从学校和本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安排。

第九条 教师的进修培养方向必须与原专业保持一致。如要跨学科或专业选择新的培养方向，必须符合学校发展和所在教学单位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并得到所在部门和学校的两级批准。

第三章 教师进修培养的组织和实施

一、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十条 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是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培养工作的主要内容，目的在于全面提升和改善我校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和结构。学校鼓励中青年教师按规定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凡符合条件的中青年教师均可提出申请。通过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的思想素质、专业水平、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能力。

（一）培养方式及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采取定向培养方式，支持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为学历教育，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

教师考取非定向培养方式的博士研究生，按人事处有关规定办理。

教师经考试入学在职攻读博士专业学位，为非学历教育，取得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十二条 凡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要求报考专业必须与本人所学专业或从事的教学工作一致，同时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要求，至少在我校工作两年以上。

（二）审批程序及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由教师本人提出报考申请，填写《昆明学院教师进修申请表》；教学单位领导根据本教学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需要提出审核意见；经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批后，报学校主

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第十四条 攻读博士学位一般以在岗学习为主。学校鼓励报考省内外高水平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离岗学习须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批，报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第十五条 凡经学校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还须与学校人事处签订《昆明学院教师定向（委托）培养攻读学位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培养经费及报销标准

第十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须在 45 周岁（无论男女）前，取得博士学位并严格履行《昆明学院教师定向（委托）培养攻读学位协议》的各项约定。

攻读博士学位有关学费报销的具体规定和标准如下：

1. 经学校批准，攻读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由学校按学年垫支学费的 50%。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并严格履行《教师定向（委托）培养攻读学位协议》的各项规定后，报销全部学费。仅取得毕业证书未取得学位者，不予报销学费并要求返还已垫支的学费。

2. 经学校批准，经考试入学在职攻读博士专业学位的，学校按学年垫支学费的 50%，取得学位证书并严格履行《教师定向（委托）培养攻读学位协议》的各项规定后，报销全部学费。如未取得学位证书，不予报销学费并要求返还已垫支的学费。

二、进修培训

（一）教师岗前和职后培训

1.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

第十七条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是对教师进行的一种职业训练，旨在使新入职教师了解教师的职业特点和要求，熟悉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了解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一般的教学规律、教学环节、教学要求和教学方法，有效提高新入职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确立立德树人的师德风范。

（1）培训对象及培训内容

第十八条 凡招聘、调入或以其它方式到我校任教的新入职教师原则上须参加这一培训。岗前培训的考核成绩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聘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我国高等教育的相关法规；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文件；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及教学规范等。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重视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按照《昆明学院教师新开课管理规定》（昆院教〔2016〕21号）的文件要求，有计划地安排思想道德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及科研能力强的老教师作为新入职教师的指导教师，尽快使新入职教师在老教师的指导下熟悉和掌握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教学规律，帮助新入职教师健康成长。

（2）培训方式及培训经费

第二十一条 我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主要采取两种方式：

- (1) 高校教师任职资格培训；
- (2) 新入职教师上岗培训。

第二十二条 高校教师任职资格培训及教师资格证的申办，按省教育厅和学校人事处的相关规定执行，人事处负责组织、办理，各项相关费用由教师本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新入职教师上岗培训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年定期组织，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等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当年通知执行，各项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

2. 教师职后培训

第二十四条 教师职后培训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旨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培养教育教学骨干、学术带头人，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1) 培训对象

第二十五条 职后培训对象为我校在职的专任教师，重点是青年教师。

(2) 培训方式及培训经费

第二十六条 职后培训一般为在岗进修学习，我校教师参加职后培训主要有下列方式：

- ①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等在线学习培训项目；
- ②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及各类

高级研修班；

③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教学培训及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项目；

④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的各类教学培训。

第二十七条 凡经教务处或学校相关领导批准参加校外职后培训的，费用由学校全额承担或学校与派出教师的教学单位共同承担；凡各教学单位直接报名参加校外职后培训的，费用由各教学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凡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教学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凡由各教学单位组织的教学培训，费用由各教学单位自行承担。

（二）国内访问学者进修

第二十九条 国内访问学者是立足国内培养高校教学科研骨干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校际学术交流的有效方式。建立我校访学制度旨在提高我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通过访问学习，达到申报或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学术水平。访学期限一般为一年。

1. 进修方式及申请条件

第三十条 我校教师作为国内访问学者进修主要有列方式：

（1）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选派到省外高水平高校或科研院所访问学习；

（2）申报参加教育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

访问学者项目”；

（3）学校原则上不支持在省内高校访问学习。

第三十一条 申请国内访问学者进修的教师，一般要求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独立完成过2门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申请国家资助经费访学项目的，职称、学历及年龄等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申请访学的内容要求结合本人专长，紧扣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并服从于学校总体和长远发展要求。国内访问学者一般是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日常教学工作，重点实现教育理念的转变、教学方法的改进、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能力的提升。

第三十三条 申请访学的教师应具有扎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较强的教学实践能力；有明确的科研方向、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好的科研成绩；掌握一门外国语言，并能在访学期间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

2. 审批程序及进修经费

第三十四条 教师本人提出进修申请，填写《昆明学院教师申请国内访学审批表》；教学单位领导根据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需要提出审核意见；教务处对教师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经人事处审批后，报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第三十五条 凡经学校批准选派作为国内访问学者进修的，

在取得访问学者证书，并同时提交“结业考核表”等鉴定材料后，学费全部由学校承担。

（三）国外访问学者或其它出国（出境）进修

第三十六条 为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提高我校学术水平，学校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境外）作访问学者、攻读学位、开展合作研究、讲学或参加学术会议等。进修期限根据不同方式确定。

1. 进修方式及申请条件

第三十七条 我校教师出国（出境）进修主要有列方式：

- （1）申请国家公费留学、访学等进修项目；
- （2）学校派遣进行访问学习、校际交流、合作研究等；
- （3）经学校批准出国（出境）攻读博士学位；
- （4）自费留学（含因私出国、出境学习等）。

第三十八条 申请出国（出境）进修的教师，应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言，成绩达到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要求。

第三十九条 申请学校派遣出国（出境）进修的，应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其以上学位。申请国家公费出国（出境）项目、自费出国（出境）留学的，相关条件按国家相关文件及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出国（出境）进修教师应是本专业的教学和科研骨干，具有扎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较强的教学实践能力，独立完成过2门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有明确的科研方向，较强的科

研能力和较好的科研成绩。

第四十一条 进修专业或内容要求结合本人专长，紧扣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服从学校总体和长远发展要求。通过进修学习，掌握学科发展的最新动向、专业理论或技术研究的前沿成果，提高教学科研能力，成为我校学科和专业建设的骨干力量。

2. 审批程序及进修经费

第四十二条 教师本人提出进修申请，填写《昆明学院教师出国（出境）进修申请表》；教学单位领导根据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需要提出审核推荐意见；教务处、人事处对教师进修资格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经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报校长批准。

第四十三条 凡经学校批准的教师出国（出境）进修，须与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签订“出国（出境）进修协议”，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凡经学校批准的出国（出境）进修，国外（境外）学习费用按下列标准执行：

（1）国家公费项目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学校派遣的访问学习，合作交流、研究讲学、参加学术会议等费用由学校承担；

（3）经学校批准出国（出境）攻读博士学位，所取得学位证书通过国家教育部认证的，相关费用原则上参照国内院校攻读博士学位的收费标准给予核实报销；

(4) 自费出国(出境)进修的全部费用由本人承担。

(四) 短期学习培训

1. 培训方式及申请条件

第四十五条 短期学习培训主要指三个月及以内(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半年)的离岗学习,包括各级各类高级研修班、短期研讨班、讲习班、国内学术会议等。

第四十六条 高级研修班是立足国内培养高校学术骨干的重要形式。其研修内容应体现学科领域的最新发展、最新成果或亟待解决的问题。高级研讨班以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实验室为依托;主讲人一般是两院院士、著名教授或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第四十七条 青年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以本科高校担任公共必修课、专业课的青年骨干教师为主,培训方式为:

(1) 以名师巡讲和平台课程推广使用为主,举办现代教育理论、现代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骨干教师培训班;

(2) 以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实验室、教学基地和教育部确定的应用型师资培训基地为依托,举办学科前沿、专业知识高级研讨班和以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为目标的专业课骨干教师培训班。

(3) 以某一学科专业领域的成果及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主要内容进行学习、交流和研讨的培训方式,由本学科专业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担任主讲人,举办面向高校教师的短期研讨班、讲习

班、学术会议等。

第四十八条 我校教师申请参加短期学习培训，一般以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为原则，具体要求有：

- (1) 符合相关培训或学术会议通知要求；
- (2) 满足学校及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建设需要；
- (3) 离岗学习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无需大量调课；
- (4) 承担每周 8 学时以上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根据各教学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教师的个人意向安排离岗短期培训。

2. 审批程序及培训经费

第四十九条 短期培训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培训内容、教学需要及相关条件选派教师，教学单位领导应在有关培训通知或会议通知（正式文件原件或传真件）上签署选派意见及拟派出教师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必要时报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核批准。

第五十条 凡经教务处或学校相关领导批准的短期学习培训，费用由学校全额承担或学校与派出教师的教学单位共同承担；凡各教学单位直接派出的短期学习培训，费用由各教学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教师参加以考博、晋升职称等为目的的各种课程学习班，属教师个人行为，应在业余时间参加学习，学校不予经费支持。

（五）社会实践培训

第五十二条 为适应我校高水平应用型本科示范校的办学定位，学校重视和提倡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培训，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将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教学的要求，为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奠定基础。

1. 培训对象

第五十三条 社会实践培训一般以青年教师为主，凡未经过社会实际工作锻炼的青年教师，要求在履职阶段参加为期半年至一年的社会实践培训。其它年龄阶段的教师，可根据各教学单位各专业教学建设需要，结合本人从事的专业特点适时参加社会实践培训。

2. 培训方式及培训经费

第五十四条 我校教师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完成社会实践培训：

（1）到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级各类社会机构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2）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合作研究或承担科技开发任务；

（3）参加技术咨询、科技推广、社会调查等面向社会服务的实际工作。

第五十五条 社会实践培训的组织和选派可分为不同层次：由学校组织部门选派教师参加相关社会实践；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建设或课程教学需要与相关企业或单位挂钩，直接选派教师

参加社会实践；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并自行联系与其教学科研项目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经所在教学单位及学校批准后，参加社会实践培训。

第五十六条 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直接选派，以及经学校批准由教师本人联系参加的社会实践培训，如培训期间仍在校承担教学任务，则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第五十七条 凡经学校批准的社会实践培训，若需要与培训单位签订协议，协议的各项内容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报学校领导批准。

第五十八条 我校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培训，培训期满并达到培训锻炼预期目标的，所发生的培训费、住宿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经学校批准选派的由学校承担；各教学单位选派的由各教学单位承担。报销标准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昆明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养费用报销标准和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我校教师脱产参加为期半年至一年的社会实践培训，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经考核合格，在职称晋升和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中，作为优先条件。

3. 申请审批程序

第六十条 由学校组织部门选派参加的社会实践培训以及由各教学单位直接选派参加的社会实践培训，派出教师的相关资料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十一条 教师本人联系参加的社会实践培训，由教师本

人提出申请，填写《昆明学院教师进修申请表》，教学单位领导根据教学建设需要和教师的实际情况提出审核意见，经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报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六）其它类型的进修培训

第六十二条 未列入上述各项的其它类型进修培训，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培训经费等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必要时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教师进修培养的管理

一、过程管理

第六十三条 教务处履行学校教师进修培养工作管理职能，管理师资培养专项经费和组织实施校级及以上的教师进修培养项目。

第六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的教师进修培养计划和组织实施部门的教师进修培养项目。各教学单位进修、培养人员的确定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教师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结合教学需要向所属部门递交个人培训申请。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的需要，结合本部门师资状况、教师个人申请、教学安排等制定本部门教师的进修培养计划（包括人数、形式、经费等），并经本教学单位教学指

导委员会审定后，于每年上半年将下一学年度的教师进修培养计划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十五条 教师培养工作必须按计划执行，没有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安排，以确保教学秩序的有序正常。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提前书面报告教务处，不得因随意改变培养计划，调换培养人员而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第六十六条 教师在进修培训期间，一般不得擅自调整或增加进修培训时间、形式及内容，确需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履行申请审批手续。

第六十七条 申请进修的教师，须在校、教学单位各级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后，方能参加报名考试、联系进修学校（单位）、申请各级资助项目。

第六十八条 教师在进修培训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培训学校或培训单位的管理规定。违反有关纪律和规定，学校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六十九条 教师进修培训结束后，须将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结业考核表（到企事业单位进行社会实践培训的须提供由对方单位出具的工作业绩考核鉴定材料）等证明材料的原件交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登记、复印。相关材料归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七十条 凡经学校批准参加进修培训的教师，在学习期间已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和评审。

二、费用管理

第七十一条 我校教师进修培养的经费来源主要是校级专项“师资培养费”，由教务处负责经费的预算、安排和使用。各教学单位的教学业务费应划拨适当比例用于教师进修培养。

第七十二条 教师承担的各级科研（教研）项目或课题，学校已划拨或配套划拨项目经费，如教师参加与之相关的学术会议或学习培训，相关费用由课题经费开支。经费不足的，须提交专项申请报相关职能部门。

第七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参加进修培训的教师，因个人原因擅自中止进修培训，或未按计划和要求取得预期成果（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工作业绩考核鉴定材料等），须赔偿由学校或教学单位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七十四条 凡离岗培养、进修的教师，学习结束后应及时返校上岗，并严格履行所签协议或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未履行完协议或合同即调离、辞聘或辞职的，须赔偿学校或教学单位为其进修培训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七十五条 凡经学校批准，教师在国内参加的进修培养，学费、差旅费、住宿费等相关经费的申请审批程序、报销标准和办法按《昆明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养费用报销标准和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凡经学校批准，教师出国（出境）进修前在国内发生的培训费、住宿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申请报销，参照

《昆明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养费用报销标准和办法》执行。

第七十七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的任何进修学习，属教师个人行为，学校不出具任何证明，不签订任何培养协议，不报销任何相关费用。

第七十八条 凡不在上述进修培养途径范围内，或培养方式特殊，培养费用较高，离岗时间较长的，必须特别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等各级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研究决定。

三、相关待遇

第七十九条 凡经学校批准在国内进修的教师，在岗学习的，学习期间享受工资绩效等福利待遇；离岗学习的，工资绩效等福利待遇按《昆明学院离岗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昆院人〔2017〕2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人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八十条 凡经学校批准公费出国（出境）进修和自费留学（含因私出国、出境学习等）的教师，工资绩效等福利待遇按《昆明学院离岗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昆院人〔2017〕2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人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师，包括教学系列和

实验系列教师。其他管理人员（硕士以上学位）攻读博士学位的申报条件、审批程序、进修经费可参照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昆明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养费用报销标准和办法
 2. 昆明学院教师进修申请表
 3. 昆明学院教师申请国内访学审批表
 4. 昆明学院教师出国（出境）进修申请表
 5. 昆明学院教师进修费用申请表

附件 1

昆明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养费用报销标准和办法

为规范我校师资培养经费的用途，提高经费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加强经费管理，根据云政发办[1996]45 号及《昆明学院教师进修培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昆明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养费用报销标准和办法》。

一、参加会议或集中学习培训

经批准派出参加会议或集中学习培训的教师，可根据会议或培训通知（原件或传真件）从师资培养费中报销下列费用：

- （一）会务费及学习培训费：据实报销；
- （二）住宿费：按会议或学习培训主办方规定的期限和标准报销；
- （三）车旅费：按国家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报销。

二、三个月及以内的短期培训

（一）经学校批准派出短期学习培训（三个月及以内）的教师，可根据学习培训通知等相关文件（原件）从师资培养费中报销下列费用：

- 1. 学习培训费；

2. 食宿费、车旅费：按照国家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报销；

（二）由各教学单位直接派出参加会议或短期培训的教师，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各教学单位教学业务费报销。

三、三个月以上的长期培训

（一）离岗进修

经批准离岗赴本市以外访学或三个月以上的其它学习培训，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并按计划返校工作的教师，以对方学校（单位）的《录取（入学）通知书》、“入学报到须知”、结业证书及“结业考核表”等文件和材料（原件）为依据，可从师资培养费中报销下列费用：

1. 学习培训费；

2. 住宿费按照下列标准报销：

（1）由对方学校（单位）安排住宿的教师，可据实报销；

（2）自行解决住宿问题的教师，一般控制在每人每学年5000元以内，凭税务发票或财政收据报销。

3. 车旅费：按国家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每学期可报销一次往返车旅费；

4. 无伙食补助费和交通补助费；

5. 书费、资料费、考察费、调研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二）在职攻读博士

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博士，并按规定学习年限完成学业取得学位的教师，以就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入学报到须知”

及与人事处签订的《昆明学院教师定向（委托）培养攻读学位协议》等文件（原件）为依据，按不同学习方式，可从师资培养费中报销下列费用：

1. 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不离岗攻读博士

- （1）可报销规定学习年限的学费；
- （2）书费、资料费、考察费、调研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2. 在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不离岗攻读博士

- （1）可报销规定学习年限的学费；
- （2）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要求到就读学校进行集中学习或者学位论文答辩，凭就读学校“通知”及税务发票（或财政收据）及国家规定的差旅费标准，可报销住宿费及往返车旅费（每学年最多可报销两次往返车旅费）；
- （3）集中学习期间伙食费和交通费自理；
- （4）书费、资料费、考察费、调研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3. 在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离岗攻读博士

- （1）可报销规定学习年限的学费；
- （2）住宿费：按对方学校（单位）安排的学生公寓住宿标准据实报销；
- （3）车旅费：按国家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每学年一次往返报销；
- （4）学习期间伙食费和交通费自理；
- （5）书费、资料费、考察费、调研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四、费用申请审批程序

凡经学校批准进修培养的教师申请垫支或报销相关费用，须填写教务处的《昆明学院教师进修费用申请表》，经教务处师资培养科对相关材料及票据进行审核后，按学校规定的经费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其它进修培养方式的费用报销标准和办法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二）由各部门教学业务费或包干经费支持的学习培训，费用报销亦按本标准和办法执行。

（三）上述规定如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相悖，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